

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文件

浙研院发（2024）2号

签发：孙培龙

关于明确研究院领导职责划分的通知

研究院各部门：

根据研究院发展管理需要，为进一步明确研究院领导职责及权限，便于研究院运行管理和内部沟通，经研究决定对研究院领导职责划分如下：

一、孙培龙院长

1. 全面主持研究院各项工作
2. 分管未来食药技术创新研究中心

二、李永琪顾问

1. 负责研究院党建和监事工作
2. 协助院长分管研究院资产管理与安全保障部、全资控股公司

三、贾建洪副院长

1. 协助院长负责研究院科技创新、创业孵化、成果转化等工作
2. 分管绿色制造技术创新研究中心、技术转移与创业孵化中心

四、韩龙副院长

1. 协助院长负责研究生培养、博士后工作站及实验室管理

等工作

2. 分管研究生联合培养中心、生态经济研究中心

五、胡俊院长助理

1. 协助院长负责人才引育、科创平台建设等工作

2. 分管办公室、先进环保技术创新研究中心、国际交流与联合引才中心

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



2024年1月16日

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发